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6)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及
- (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1. 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2. 黃松柏先生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黃良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4. 黃松柏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獲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5. 陳宇江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
6. 黃良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
7. 黃良柏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8. 黃焯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獲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基信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所述，黃松柏先生(「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辭任董事，並將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之最早日期(即結束日期)或完成後兩個月(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向彼等致以感謝。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組成於黃松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將變更如下：

1. 黃松柏先生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黃良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

1. 黃松柏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獲授權代表；
2. 陳宇江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
3. 黃良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
4. 黃良柏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5. 執行董事黃焯安先生（「黃焯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獲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良柏先生及黃焯安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